

温暖守护

心系群众 细微之处见真情

男孩负气离家 民警暖心送回

1月30日19时许,一名十岁左右的男孩独自走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五大队值班室,民警见状立刻上前询问。民警发现男孩衣着单薄,神情局促不安,当即用温和的语气轻声询问,耐心安抚其紧张情绪。

经民警耐心沟通,男孩终于敞开心扉,讲述了自己的经历。原来,该男孩当日下午因生活琐事与家人发生矛盾,一时赌气便独自跑出家门。在外漫无目的地闲逛玩耍时,男孩渐渐忘记了时间,直至天色渐黑、夜色渐浓,内心的恐惧愈发强烈,既不敢独自回家,又不知该向何人求助,几经犹豫后,最终想到向民警寻求帮助,这才独自来到交通管理支队五大队值班室。

了解事情原委后,民警一边继续安抚男孩情绪,缓解其内心的害怕与不安,一边仔细询问其家庭住址、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逐一核实相关信息。在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后,为保障男孩的出行安全,值班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将男孩安全送回了家。

见到孩子平安归来,家长既激动又愧疚,再三向民警表达感谢,连连称赞正是民警的及时援助,才避免了意外的发生。临别之际,民警叮嘱男孩家长,日常与孩子相处时,要注重沟通方式,多倾听孩子的心声,避免因沟通不畅引发矛盾。同时,做好日常看护,紧盯孩子行踪,切实筑牢孩子的安全防线。并对男孩进行了安全教育,告诫其切勿因赌气擅自离家,外出时要时刻注意自身安全,遇到困难或突发情况时,要第一时间向民警求助。

·何娜·

车辆失控陷沟渠 及时救援解困境

1月31日,沁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左前轮不慎陷入路边排水沟,驾驶人站在车旁神色焦灼,手足无措。

民警见状立即停车上前查看,经详细询问得知,该驾驶人因不熟悉雪天路面通行技巧,加之路面湿滑结冰,行驶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滑出路面,陷入路边排水沟,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考虑到该路段车流量较大,受困车辆滞留路边极易引发二次交通事故,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当机立断,迅速在现场周边摆放警示标志,引导过往车辆减速避让、有序通行。同时,积极联系现场热心群众,携手对受困车辆展开救援。大家分工协作、齐心协力,经过一番努力,成功将陷在排水沟内的车辆推回正常路面。

车辆脱困后,驾驶人紧紧握住民警的手,再三表达感激之

情:“太感谢你们的热心帮助了,要是没有你们,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面对驾驶人的谢意,民警微笑回应,并暖心叮嘱:“雪天路滑,视线不佳,开车一定要放慢车速,谨慎操作,时刻注意行车安全,避免发生意外。”

一句简单的叮嘱,一次及时的援助,不仅为受困群众解了燃眉之急,更在寒冬雪天里传递了温情与力量,彰显了沁源民警为民服务的初心和守护群众出行安全的责任与担当。

·史君·

寒夜相助暖民心 锦旗致谢表心意

1月31日,市民张某专程来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将一面印有“人民好交警 服务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此感谢大队民警在寒夜中快速处置交通事故,还暖心护送行动不便的自己安全回家,用实际行动诠释为民初心。

时间回溯至1月16日凌晨1时许,潞州区太行北路突发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紧急指令后,立即驱车赶赴现场处置。抵达现场后,民警迅速开展现场勘查、取证工作,经查,当事人张某驾车由南

向北行驶时,因避让其他车辆操作失控,不慎引发此次事故。

民警高效完成现场勘查、事故认定等一系列处置工作后,发现张某面露焦灼。经询问得知,事故导致张某车辆无法正常启动,其本人还腿部不适、行走困难,深夜孤身一人不知该如何返程。了解情况后,民警提出拨打120急救电话为其检查,被张某婉拒,其表示身体暂无大碍,希望民警能协助自己返回住所。

考虑到凌晨时分天寒地冻,张某行动不便,独自返程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当即决定驱车护送其回家。随后,民警小心翼

翼搀扶张某坐上警车,一路平稳行驶,最终将其安全送到家中。

为表达心中的感激之情,张某特意定制了锦旗,用最质朴的方式,向寒夜中坚守岗位、守护群众平安的民警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真挚的感谢。

一面锦旗,一份认可,更是警民同心的温暖见证。一直以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民警始终将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在履职尽责的同时,用暖心的举动、贴心的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让冰冷的寒夜有了温度,也让为民服务的初心在点滴行动中熠熠生辉。

·高岗·

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

警钟长鸣

便捷≠安全 切勿侥幸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四大队辖区

1月31日10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207国道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行驶缓慢,车窗内隐约可见人员拥挤,存在超员嫌疑,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7人,其中包含4名儿童。民警询问得知,驾驶人常某某带着家人前往附近游玩,认为儿童不占空间,为图一时方便,便挤在一辆车内出行,并未意识到超员的危害性。

随后,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并对超员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常某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刘洁·

现场二 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辖区

1月31日16时许,该大队新店中队民警在辖区段宜线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在对一辆面包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吴某神情紧张、身上带有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32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吴某中午与朋友聚餐时喝了酒,自认为喝得不多,便心存侥幸驾车前往县城置办年货,不料途中被执勤民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吴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杜鹃·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民警开展主题宣传——

精准宣传入商户 安全理念入民心

本报讯 为进一步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强化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1月31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沿街商铺,开展以“普及法规 防范风险”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民警采取逐户走访的方式,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向沿街商户及进店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围绕酒驾醉驾、闯红灯、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深入剖析其潜在的安全隐患和严重危害性,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违规出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提醒群众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牢记安全出行准则,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同时,民警聚焦商铺门前道



民警叮嘱商户切实履行门前管理责任。 付悠悠 摄

路管理重点,叮嘱商户切实履行门前管理责任,主动提醒前来消费的顾客规范停放车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文明出行,共同维护商铺门前道路整洁有序,携手营造安全、有序、畅通、文明的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拉近了警民距离,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掌握了交通安全知识,增强了自我防护意识和文明出行理念,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奠定了坚实基础。

(付悠悠)